

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通安委办〔2020〕179号

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安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，现就做好中秋、国庆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清形势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放假时间长，群众出行、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，各类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多，安

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。特别是当前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正处于攻坚克难阶段，做好“两节”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极其重要，事关全年开“小灶”任务能否圆满完成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超前研判安全生产形势，精准把握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规律特点，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。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守土负责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，坚持亲自抓，负总责；分管领导要加强协调，具体抓；其他负责同志要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。要认真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对照工作职责规定，加强监管，严格执法，协调联动，保持严抓严管高压态势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完善并执行各层级、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检查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加强应急值守，细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二、强化排查治理，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

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 32 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主线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对照专项整治方案，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，强化工作措施，

定期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查漏补缺，确保既定任务圆满完成，“四个清、五个化”标准进一步落实落地。要聚焦问题整改，强化攻坚国务院督导组、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，严格落实“挂账销号，闭环管理”要求，加大整改力度，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各类问题整改落实。要聚焦隐患治理，以开展第三轮复查复核为契机，通过企业自查、乡镇普查、县（市）区复查、市级抽查方式，集中人员、力量扎实开展节前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。要聚焦监管执法，围绕重点行业领域，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始终保持严抓严管、严处严罚的执法高压态势。要聚焦建章立制，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过程中形成的好的做法、好的经验，进一步固化提升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制度优势。

三、突出重点领域，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作为重中之重，聚焦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，强化监管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。

危化品方面：要强化问题导向，突出标本兼治，既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特点，严格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泄露、防中毒等安全措施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安全检查，又要聚焦重点，以省委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为契机，扎实推进危化品综合治

理、危化品安全整治，深入推进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，持续开展再排查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要高度重视关停企业安全问题，对已关停的企业，必须严格落实“两断三清”要求；对拟关停企业，务必要加强重点监管，落实更加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。要高度重视危化品运输环节安全问题，加强对危化品运输企业、车辆、驾驶人员、押运人员安全监管，落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执法力度。要深化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体系，加强信息共享、会商研判、联动执法，不断提升危化品安全监管水平。

建筑施工方面：要深刻吸取山西省襄汾县“8·29”坍塌和福建省泉州市“3·7”坍塌等事故教训，立即组织开展既有建筑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、经营性场所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，严防既有建筑安全事故。要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，深化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大力整治“三违”行为，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，着力解决高坠问题，突出抓好轨道交通、市政工程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深基坑等安全监管。

道路运输方面：针对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等特点，积极落实应对措施，做好缓堵保畅工作。要深入开展以“两客一危”为重点的道路运输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违法挂靠、非法载客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大幅压降

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；强化长江、海上、内河和渡口、渡船的安全监管。要突出农村道路安全管控，完善交通安全措施，提升源头防控能力。

旅游方面：要督促各旅游景区落实安全措施，对易滑坡、垮塌的地段进行全面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要加强易受高温、雨水损害和影响的大型娱乐设备、设施的检修维护，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部门预报预警，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。要加强对各旅行社的管理，加强游客出行安全教育，禁止组团到正在发生山洪、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区旅游，慎重组团到自然灾害易发地旅游，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。

城市运行方面：要深入分析影响城市运行安全稳定的因素，突出加强公用设施、地下管网、玻璃幕墙、道口遮阳棚、高空广告牌、落地带电广告箱等方面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要加强对各类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，落实维护保养制度。要加强对节日期间举办的各类大型群众性聚集活动审核把关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审批把关，严格落实安全措施，严防火灾和拥挤踩踏事故发生。

消防方面：要深入开展“生命通道”专项行动，扎实推进人员密集场所、电气火灾、电动自行车、大型综合体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突出抓好大型综合体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要扎实开展消防安全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紧盯人员密集场所、地下工

程、易燃易爆单位、“三合一”场所以及“群租房”等重点场所，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力度，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严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

燃气安全方面：要切实做好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工作，认真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，全面排查和整治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。市政和园林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通过深化部门联动，强化信息共享，严格监管执法，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，切实履行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职责，督促供气、用气企业（单位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防范措施。开展燃气罐节前集中安全检查与整治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同时，要扎实抓好冶金工贸、特种设备、海洋渔业、港口码头、烟花爆竹、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。要对节日期间加班生产企业加强监管，对节日停产企业严把节后复产安全生产验收关，强化跟踪检查。

四、强化值班值守，有效提高应对处置能力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重点抓好节日期间及前后的应急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。要建立健全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机制，加强恶劣天气和人流、车流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和微信等多种媒体，广泛进行风险防范、

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，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要加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、重要设施、重点单位和部门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，确保应急组织机构、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按照应急预案和程序要求科学研判，果断处置，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

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